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安旭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0月17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 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6、股东出席情况:
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,代表股份 223,499,700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69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21,356,7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3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,代表股份 2,142,9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,代表股份 2,142,9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,代表股份 2,142,9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- 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 部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3,34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4%; 反对 13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; 弃权 2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85,1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362%;反对 13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6.3185%;弃权 2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53%。

(二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2, 281, 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551%; 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348%; 弃权 2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5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63%;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790%;弃权 2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6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2, 281, 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551%; 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8%; 弃权 2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5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63%;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790%;弃权 2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6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2, 281, 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551%; 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8%; 弃权 2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5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63%;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790%;弃权 2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6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2, 279, 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540%; 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348%; 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2,5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497%;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790%;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13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2, 281, 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551%; 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348%; 弃权 2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5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63%;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790%;弃权 2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6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2, 278, 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535%; 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348%; 弃权 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1,5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030%;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790%;弃权 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80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2, 281, 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551%; 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8%; 弃权 2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5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63%;反对 1,19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790%;弃权 2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6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2, 283, 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556%; 反对 1,19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347%; 弃权 2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6,2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3. 2223%; 反对 1, 195, 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 7650%; 弃权 21,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 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0126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摘要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3,03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2%; 反对 4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6%; 弃权 2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80,6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266%;反对 4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0.3974%;弃权 2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3,040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7%; 反对 4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6%; 弃权 2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84,1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900%;反对 4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0.3974%;弃权 2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26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3,040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7%; 反对 4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6%; 弃权 2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84,1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900%;反对 4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0.3974%;弃权 2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陈磊、朱斌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:
- 2、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7日